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9,463	470,900	415,925	232,527	133,890
經營利潤	153,056	129,960	108,360	63,866	42,489
財務成本	(7,106)	(1,861)	(9,414)	(6,166)	(4,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98,946	57,700	37,627
所得稅費用	(18,903)	(17,605)	(15,405)	(5,264)	(5,255)
年度利潤	127,047	110,494	83,541	52,436	32,372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87,218	53,159	30,826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3,677)	(723)	1,54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7,047	110,494	83,541	52,446	32,362
應占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87,218	53,166	30,819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3,677)	(720)	1,5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82,070	155,748	124,212	74,874	49,313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人民幣元 0.1009	人民幣元 0.0749	人民幣元 0.04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20,265	824,481	749,216	537,296	358,881
總負債	(254,425)	(148,062)	(183,291)	(277,183)	(157,814)
	765,840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股本及儲備	732,630	650,975	532,717	223,228	170,062
非控制性權益	33,210	25,444	33,208	36,885	31,005
	765,840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79,463	470,900
銷售成本	4	(50,014)	(36,821)
毛利		529,449	434,079
其他收入		72,920	81,7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110,116)	(105,071)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4	(309,038)	(258,025)
行政開支	4	(28,876)	(22,650)
其他經營開支	4	(1,283)	(143)
經營利潤		153,056	129,960
財務成本		(7,106)	(1,8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所得稅費用	5	(18,903)	(17,605)
年度利潤		127,047	110,494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7,047	110,494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127,047	110,494
應占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127,047	110,494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7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1,760	32,550
房屋、機器及設備		297,001	285,740
商譽		8,937	-
無形資產		10,373	2,867
遞延成本		36,393	17,131
投資聯營公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6	3,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7	3,011
		<hr/>	<hr/>
		390,917	345,02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9,958	13,983
應收貿易款項	8	132,470	86,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0	16,389
關聯公司欠款		8,240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997	356,097
受限制現金		3,543	-
		<hr/>	<hr/>
		629,348	479,455
		<hr/>	<hr/>
總資產		<u>1,020,265</u>	<u>824,481</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377	26,954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4,275	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70	66,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68	7,068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049
借款		125,000	25,000
遞延收益		17,745	16,992
		<hr/>	<hr/>
		235,048	121,108
		<hr/>	<hr/>
總負債		254,425	148,062
		<hr/>	<hr/>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10	640,330	558,675
		<hr/>	<hr/>
		732,630	650,975
非控制性權益		33,210	25,444
		<hr/>	<hr/>
總權益		765,840	676,419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1,020,265	824,481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及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分別擁有 65%、69.77%、84.68%及 50.04%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財務資訊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改)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改)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改)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雇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改)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創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iii)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和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及修改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及修改的採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改)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雇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無形資產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576,647	460,455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833	5,000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b))	900	5,445
其他	1,083	-
	<u>579,463</u>	<u>470,900</u>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 833,000 元以及人民幣 5,000,000 元。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兩性黴素 B 脂質體以人民幣 6,000,000 元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人民幣 1,600,000 元以及人民幣 3,9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 900,000 元以及人民幣 2,4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長春新城脂質體”)以人民幣 16,8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人民幣 1,290,000 元以及人民幣 6,090,000 元。長春新城脂質體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四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之一。根據合作協定的條款，雙方共同享有合作研究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度，由於本公司未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因此本年度未確認收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45,000 元)。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734	27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716	1,3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18	1,890
- 非核數服務	16	8
壞賬撥備	442	-
存貨減值準備	258	1,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59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5,453	63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0,273	30,763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93	27,254
減：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9,019)	(3,927)
	26,774	23,327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57	5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53	1,145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19,713	22,459
員工福利開支	83,534	70,510
減：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883)	(2,399)
	80,651	68,111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67,929	223,597
藥品上市後研究費	35,409	25,140
品質檢測費	7,194	6,918
其他	19,088	14,731
	<hr/>	<hr/>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 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499,327	422,710
	<hr/> <hr/>	<hr/> <hr/>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0,362	14,949
遞延所得稅	(1,459)	2,656
	<hr/>	<hr/>
	18,903	17,605
	<hr/> <hr/>	<hr/> <hr/>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 15% (二零一四年：15%)。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一四年：25%)。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36,488	32,025
稅率優惠的影響	(15,509)	(13,39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615	1,482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5,596)	(5,078)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233	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106)	(68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2,449	5,36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71)	(2,262)
所得稅費用	18,903	17,605

6 股利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未派發中期股利（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05 元），總計為人民幣 27,69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6,15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于之後的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05 元）	27,690	46,150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127,723	118,25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384	0.1281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93,904	72,604
減：減值撥備	(1,382)	(1,174)
應收款項 - 淨額	<u>92,522</u>	<u>71,430</u>
應收票據(附注(b))	39,948	14,702
	<u>132,470</u>	<u>86,13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總額		
- 信用期限內	69,174	56,320
- 逾期 30 日以內	24,078	11,231
-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336	641
-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245	238
-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7	3,390
- 逾期超過一年	64	784
	<u>93,904</u>	<u>72,6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24,73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6,284,000 元)經已逾期及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1,38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74,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4	1,756
隨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488	-
本年計提/(轉回)	442	(573)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722)	(9)
年終	<u>1,382</u>	<u>1,174</u>

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u>4,275</u>	<u>2,78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30 日以內	3,891	2,509
- 31 日至 60 日	156	31
- 61 日至 90 日	-	-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	18
- 超過一年	228	231
	<u>4,275</u>	<u>2,789</u>

10 儲備

	資本公積 (附注(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注(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注(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211	16,168	12,038	440,417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	-	-	118,258	118,25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27,009	119,455	558,675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	-	-	127,723	127,723
應占非控制性權益注資超額部分	82	-	-	82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	(46,150)	(46,150)
計提盈餘公積	-	13,589	(13,58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0,598	187,439	640,330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占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293,76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16,000 元)。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其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僅在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分別收到並確認了人民幣 5,445,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 元的技術轉讓收益。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訊。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27,480,000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69,172,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並參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

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579,463,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0,900,000**元，同比上升了**23%**。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由其銷售團隊在全國範圍內負責里葆多[®]的銷售工作。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76,647,000**元（占總收入的**99.51%**），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25%**，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460,455,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和里葆多[®]，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40%**和**57%**的銷售收入，同比分別增長約達**27%**和**21%**。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合同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 **833,000** 元（占總收入的 **0.14%**），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江蘇泰凌重新簽署新的獨家代理協議，新協議中不再包括支付對價獲取獨家代理權。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為人民幣 **900,000** 元。系來自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兩性霉素 B 脂質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所確認的階段性技術轉讓收入。二零一四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為人民幣 **5,445,000** 元。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0,01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821,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上升到**9%**，基本保持穩定。該比例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診斷試劑產品毛利較低，本年銷量上升導致。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水準。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53,056,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9,960,000**元，同比上升了**18%**。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2,920,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11%**，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81,770,000**元，主要原因是根據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未有項目達到約定研發進度，導致前期費用補償對應可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同比下降。二零一五年確認上海醫藥研發合作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508,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40,029,000**元)。此外，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37,915,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33,173,000**元)。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二零一五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0,11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05,071,000**元。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9%**(二零一四年度：**22%**)。

- 分銷及市場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309,038,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0%**，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58,025,000**元。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增長幅度與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比例相近。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6%**下降至**54%**，基本保持穩定。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87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27%**，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2,65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新增回顧期內合併至本集團賬目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83,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797%**，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43,000**元。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10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82%**，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861,000**元，財務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為為保障下屬附屬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同時為支持現有研發項目按時推進，本集團借款增加，補充流動資金。

稅務狀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15%**。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均無變化。

本年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本年利潤為人民幣 127,047,000 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為人民幣 110,494,000 元，同比增加約 15%。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為人民幣 127,723,000 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 8%，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 118,258,000 元。

二零一五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年度利潤的數額為人民幣 135,889,000 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 25%，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 108,408,000 元。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 27,690,000 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 H 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 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科技”）三名原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優你生物科技的90%股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8,125,000港元）。優你生物科技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辦理完成。於回顧期內，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賬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資產減值情況。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4.8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年貸款利率為6.152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正研究于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的可行性，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5,997,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

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雇員552人，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498人。二零一五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3,53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人民幣70,510,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研發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9,295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3,051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6,246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23,478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20,000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85,575
合計	185,575	157,645

業務回顧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和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通過資源的整合，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診斷產業佈局，明確其發展方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在既定的研究策略上將所有研發項目除了根據其所屬平臺進行劃分外，又同時進行如下分類管理：

- **具有臨床治療突破性意義的研究項目**，如用於治療宮頸癌前病變的光動力藥物；用於提高膽管癌治療效果的光動力藥物；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光動力藥物，以及針對血小板低下並伴有出血的患者設計的人造血小板製劑(這對解決中國患者因臨床缺乏成分輸血所面臨的風險有很大的意義)。這類項目無論在科學上還是在臨床應用上都有明確的定位，同時我們在技術上也有相當成熟的經驗。
- **探索性研究項目**，如在新理論 Secretasome 指導下的 AD 藥物開發；相互作用於 Notch 信號通路和 Hippo 信號通路中的 Jagged 抗體用於肝癌治療的探索研究；以及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研究。這類項目在臨床上有重要意義，但是在科學端或技術端有一定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等；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抗 VEGF 單克隆抗體、抗硬化蛋白抗體、長效 PCSK9 單克隆抗體等；以及固體高端製劑藥物等。這類項目更多地是考慮其可以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研究項目的分類體現了我們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藥物創新面臨極大的挑戰，恰當的研發策略將使集團良性發展。一方面我們要在有充分把握的科學和技術研究領域中不斷探索和開發出滿足臨床需求的藥物，實現公司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自己放在科學和技術兩端不靠的境地上，我們要和一流的科學團隊合作，尋找科學證據，探索目前尚缺失的治療方案。同時我們也要關注國際上重大突破性藥物的發展，探索和開發仿製藥或類似藥，特別是那些有技術壁壘或專利壁壘的藥物，提高國人的治療效果。

在回顧期內，我們強化了技術能力的建設和提升，目前不僅在原有的抗體技術、交聯技術、納米藥物技術上取得進展；還在固體高端製劑方面投入了研究，已具備改良和提升已上市藥物製劑的能力，讓我們有了更多的手段去解決臨床治療上的不滿意，可以期待未來這些技術能力會幫助我們探索和開發出更多臨床需要的藥物。

我們知道，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挑戰，卻有著非凡的意義，我們將盡可能避免陷入因科學研究證據的缺乏，只能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

總之，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雖然面臨重大的風險和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相信公司的研發策略及成果一定會引領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 受讓方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已經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 暫時中止推進, 討論新方案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臨床前研究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臨床前研究
	PCSK9 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完成臨床前研究, 臨床試驗的註冊申請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phin)	鮮紅斑痣	正在進行 GMP 認證, 預期 2016 年上市銷售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已申請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 完成對比試驗, 申請文件準備中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腫瘤	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轉讓與第三方製藥企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氫氣脂質體	腦卒中	臨床前研究, 未達預期, 終止
其它	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征等	研製中
	食品檢測試劑	抗生素檢測等	研製中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於二零一五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項目有序進行。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項目之轉讓事宜，亦與上海醫藥共同協商決定。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然堅持將自行研發之創新藥物推向市場的產業化策略，同時考慮到實際的運營需求，未來也會逐步拓展以填補產能為主要目的的仿製藥品組群。

此外，本著利用本集團在皮膚科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涉足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行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資設立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我們認為，德美診聯可以豐富目前集團的產業鏈佈局，使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和獨家產品可以延伸到消費端，符合未來產業鏈發展的規律性。此外，德美診聯將完善本集團光動力系列產品的產業化概念，從產品和技術的提供者，發展成為光動力技術市場的資源整合者，從而提升公司品牌和資本價值。當然，對公司光動力藥品來說，德美診聯將改變單一依靠醫院使用產品的營運模式，新增了銷售管道，為將來建立 O2O 的整合營運模式創造機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25%。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上市銷售以來，銷售穩定，已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兩大產品，合計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貢獻達到 97%。

艾拉[®]於二零零八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尿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艾拉[®]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售增長平穩，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27%。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其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這對於擴大里葆多[®]的市場份額，提高銷量均有積極意義。此外，為進一步加強里葆多[®]的市場推廣與銷售，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江蘇泰凌協商重新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獨家代理權。里葆多[®]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21%，預期未來仍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本集團正在進行 GMP 認證，預期 2016 年上市銷售。我們為復美達[®]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帳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預期 2016 年下半年可正式投放市場。

多年來，臨床醫療診斷試劑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品組群，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隨著本集團新產品不斷上市，同時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近年來該產品群的優勢逐漸減弱，後續儲備項目乏善可陳。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診斷產業佈局，同時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於二零一二年投資設立附屬公司--溯源生物，在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的同時涵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個環節，以期將該平臺作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實體進行運營。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該平台完成了一系列結構重組和資源整合工作，相信未來可以逐步利用本集團在該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並不斷開發後續新產品。回顧期內，診斷試劑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337%。

回顧期內，德美診聯已於北京、深圳、鄭州、武漢等地選址洽談，投資設立的兩家診所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目前已開業經營一家。計畫二零一六年明確地點，籌備設立的診所超過十家。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畫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自主新藥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回顧期內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待海姆泊芬上市銷售後，將逐步申請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	尖銳濕疣	2008 年上市銷售
	復美達 [®]	鮮紅斑痣	預期 2016 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診斷及檢測	貝喜 [®] 、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
	多個食品檢測項目	食品檢測	已上市銷售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具體內容如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 – 1,500,000	2	1
1,500,000 – 2,000,000	4	5
2,500,000 – 3,000,000	1	1
	<u>7</u>	<u>7</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 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 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注1: 「長」指長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最新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可參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31,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五年，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 12,303,000 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通函。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15,612,000元，交易性質屬於框架協議範疇，且金額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如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d-zj.com刊登。

2015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